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朱祐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順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589平方公尺，依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855元，是系爭土地價值為757萬1595元（計算式：589平方公尺×1萬2855元）。又按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1/8，計算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94萬6449元（計算式：757萬1595元×1/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萬6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